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錄取獎助生注意事項

- 一、台端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本院）105 學年獎助生錄取人員，各項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及獎助金申請須知辦理(請至本院網路徵才中心網站 <http://join.ncsist.org.tw> 獎助生專區下載參考)。
- 二、獎助金發給自獲獎助資格日起，至取得畢業證書之日止(包含寒、暑假期間，不足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仍以一個月計)，105 年獎助金之首次發給，自 11 月 1 日起發放，請台端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簽訂「本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領取獎助金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作業（**如附件 1**，一式兩份，需簽名及蓋章），本院始將獎助金匯入個人指定帳戶，服務契約書正本以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院錄取用人單位窗口，逾期未繳交者，以棄權論，若因其他事由無法簽約者，請儘速通知本院用人單位聯絡人；另請隨函檢附**郵局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乙份（如附件 2）**，俾利本院辦理獎助金入帳作業。
 - （一）為利撥款順利，敬請於 12/15 前寄回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及金融帳戶影本。
 - （二）金融帳戶影本請一併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電子所)傳復各用人單位聯絡人。
- 三、獎助生應通過本院每學期進行之獎助資格評核以延續獎助資格，獎助資格評核成績標準，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每學期成績單繳交時間：
 - （一）上學期成績單：每年 3 月 1 日前。
 - （二）下學期成績單：每年 10 月 1 日前。若無法依限繳交，請與單位行政聯絡窗口聯繫。
- 四、台端如尚未服役且為 105 年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者，請於內政部役政署規定期限內(105/10/1~106/5/31)，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報名，並依規定繳交所需資料，以取得資服研發替代役資格。
- 五、依「本院 105 年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甄選簡章」明定報考資格之限制條件，倘台端錄取後，本院始查知台端具前開限制條件者，因台端自始即未符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台端並不得提出異議。
- 六、俟收到台端簽訂之契約書
 - （一）本院將指派指導人員，協助修業管理、指導及專業諮詢，並再另行通知。
 - （二）獎助金追溯自 11 月起開始發放，爾後於每月 5 日前發放前一個月獎助金。

備註：

服務契約書、金融帳戶影本掛號郵寄及傳真聯絡窗口

錄取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航空研究所	吳月美	04-27023051#503607 傳真 04-27060110	台中郵政 90008-11 號信箱
飛彈火箭研究所	張美秀	03-4712201#353504 傳真 03-4713318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15 號信箱
資訊通信研究所	張淑惠	03-4712201#352522 傳真 03-4712594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16 號信箱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劉佳珊	03-4712201#357268 傳真 03-4711024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8 號信箱
電子系統研究所	廖芷妤	03-4712201#357937 傳真 03-4111271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22 號信箱 電子郵件：esrd3719@gmail.com
系統發展中心	胡瓊美	03-4712201#355029 傳真 03-4711304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6 號信箱
資訊管理中心	吳小貞	03-4712201#350118 傳真 03-4713363	桃園龍潭郵政 90008-12 號信箱

105 年獎助金錄取人員名冊

	申請專長	錄取專長領域	錄取用人單位	姓名
1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飛彈火箭研究所	謝○叡
2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飛彈火箭研究所	周○正
3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蘇○琪
4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洪○銓
5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陳○廷
6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周○宏
7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李○紘
8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鄭○鴻
9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王○祺
10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姬○嚴
11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方○珊
12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通信研究所	張○麟
13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張○鈞
14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陳○伸
15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周○傑

16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林○原
17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陳○顯
18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許○章
19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王○穎
20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陳○齊
21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黃○儒
22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傅○真
23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張○文
24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系統研究所	劉○維
25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管理中心	鄭○宜
26	電子電機資訊	電子電機資訊	資訊管理中心	廖○欣
27	電子電機資訊	材料光電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王○茹
28	電子電機資訊	材料光電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林○佑
29	電子電機資訊	材料光電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吳○昇
30	電子電機資訊	材料光電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林○中
31	電子電機資訊	水下聲學	資訊通信研究所	王○元
32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航空研究所	廖○凱
33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航空研究所	陳○杰
34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航空研究所	徐○婷
35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航空研究所	陳○任
36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飛彈火箭研究所	游○均
37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飛彈火箭研究所	林○彥
38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飛彈火箭研究所	李○閎
39	熱流推進	熱流推進	系統發展中心	何○軒
40	機電與控制	機電與控制	航空研究所	翁○翔
41	機電與控制	機電與控制	航空研究所	李○軒
42	機電與控制	機電與控制	航空研究所	楊○玲
43	機電與控制	機電與控制	飛彈火箭研究所	史○五
44	機電與控制	機電與控制	飛彈火箭研究所	黃○傑
45	機電與控制	機電與控制	飛彈火箭研究所	蕭○鴻
46	材料光電	材料光電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林○穎
47	材料光電	材料光電	系統發展中心	宋○延
48	水下聲學	水下聲學	資訊通信研究所	許○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領取獎助金

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REDACTED]（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獎助金申請須知」），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獎助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於獎助金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畢業證書之日止（不足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
- 二、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於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大四生（含五年一貫學士生）：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 （二）碩士生（含五年一貫碩士生）：每月新台幣 2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2 年為限。
 - （三）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30,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4 年為限。
-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申請須知辦理，附件 1 獎助金申請須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甲方如嗣後修訂獎助金申請須知，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 四、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 [REDACTED] 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服務年資及任職分發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之。乙方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應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
- 五、保證事項：
 -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 （三）乙方保證未曾領受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金而致無法配合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並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第六項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及利息：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
 - （二）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四)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五)有違反獎助金申請須知第玖點之任一義務。

(六)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七)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八)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九)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七、乙方以不正當方法使甲方無法錄用其來院服務者，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八、乙方遭甲方依申請須知撤銷獎助資格時，本契約即逕行終止，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九、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作任何請求或主張。

十、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十二、本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張冠群

授權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2-郵局帳戶

帳戶資料	戶 名	
	郵 局 局 號	
	郵 局 帳 號	

浮貼郵局封面影本於下方

--